

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